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1:5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交管哨磁扣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為因應本監精簡值勤警力，強化交管哨安全管理及門禁磁扣使用方式，特制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交管哨磁扣管制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隔日 07 時，未開封日則全天候磁扣管制。

三、機關職員及明德新村職務、眷屬宿舍借用戶得申請之，職員限申請 1 枚、宿舍借用戶最多限申請 3 枚（含職員申請數量），嚴禁借予或轉贈非申請對象之人員。

四、職員於調職、離職及歸還宿舍時，應將磁扣繳回，如有遺失或毀損而未能繳回者，由總務科協助申請人自費購置新磁扣並進行註銷編碼，以防他人拾獲擅用。

五、職員因故未攜帶磁扣或公務機關提解收容人，可使用對講機由大門執勤人員遠端管制交管哨。

六、感應磁扣勿靠近磁性金屬、火源或烈日曝晒等，以免損壞磁扣而發生消磁情形。

七、本管理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